建國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校務會議初訂通過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八十　年六月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教育部台(85)技(三)字第 85090292 號　備查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九十　年四月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8 日(90)建董聯字第 9004 號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五月(90)建人字第 1088 號函教育部審查中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遵照教育部技職司指導修改部份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 日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91)建董聯字第 9110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91)建人字第 1342 號函報教育部審查中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5 日教育部台(91)技(三)字第 91075327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通過(僅改校名)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校務會議第八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建董聯字第 0940000003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40018034 號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第九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0 日建董聯字第 0950000015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第十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建董聯字第 0980000002 號函同意核備

第　一　條　建國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設置之。

第　二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有關教師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評審事項。

二、有關教師升等、進修資格之評審事項。

三、有關教師教學、研究、學術著作及服務貢獻之考核評審事項。

四、有關教師升等未通過申覆事項之審議。

五、有關教師薪級、延長服務之評審事項。

六、有關榮譽教授之審議。

七、有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聘任、升等之評審事項。

八、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為原則，組成方式及任期如下：

一、當然委員：

除校長外，副校長、教務長、院級主管由校長遴選教授三人為原則。

二、選任委員：

（一）單位名額：除當然委員外，依專任教師人數，每二十五人產生一人（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惟每院、通識教育中心至少應有一位推選委員。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委員之名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計算，本校女性代表應佔推選名額一半以上，若院級選任委員僅一人時則不受此限；各單位並分別置候補委員男、女性各一名，逢有委員出缺時，由該單位主管依出缺性別遞補。

（二）產生方式：推選委員採普選方式，普選前由人事室依規定先行規劃各院級配額表，陳請校長核准後通知實施。其次，由院級單

位依配額製作合格教師男女性兩種選票，送人事室確認後，進行全院級所屬專任教師普選，選出結果由院級主管簽章後送人事室彙辦，未依核准配額推選者須退件修正。

選任委員須以教授優先，院級女性代表配額若無教授，則可推選副教授擔任；無女性副教授者須由院級主管外聘。

而選任委員及未兼行政一級主管或董事之委員（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遇有如任一性別委員未達三分之一等爭議時，得由校長另遴選修正之。

三、委員之任期，當然委員以其所兼現職為準，選任委員二年改選一次。

四、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擔任會議主席，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校長或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五、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

六、本會委員由校長聘請兼任之，均為無給職。

第　四　條　本會依職掌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但新聘教師案如因時間關係無法提會時，得先由本會輪派三至五名委員初審後，呈請校長依有關規定先行延聘，再提會追認之。

第　五　條　除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情形外，本會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自行迴避，而有關委員應行迴避時，則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本會開會時，視事實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等。

選任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視同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第　六　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但升等、申覆、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重大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如議案須投票決定者，則採無記名法行之，並以一次票選為限，遇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

逢審查教師升等事宜時，參與評審之委員職級須高於該提出升等審查之教師。而有關本校教師升等外審，本會應尊重外審教授之專業判斷，不得對申請教師之審查成績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教師升等未通過，若有異議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升等初審未獲通過者，由系所級教評會通知當事人，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未通過之書面通知該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級教評會提出申覆，院級教評會於收到申覆書後，應於四週內開會，並給予申覆教師列席說明之機會，院級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認為申覆不成立時，則駁回以書面通知申覆人。

二、升等二審未獲通過者，由院級教評會通知當事人，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未通過之書面通知該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級教評會提出申

覆，校級教評會於收到申覆書後，應於四週內開會，並給予申覆教師列席說明之機會，校級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院教評會再審議；認為申覆不成立時則駁回以書面通知申覆人。

三、升等三審未獲通過者，由校級教評會通知當事人，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未通過之書面通知該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校級教評會於收到申覆書後，應於四週內開會，並給予申覆教師列席說明之機會，校級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依決議辦理；認為申覆不成立時則駁回以書面通知申覆人。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敘明具體理由。

申覆案三審不成立時，若當事人仍不服，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七　條　本會議案之審理，依據有關教育法規之規定辦理，並依教育部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以資作業。

第　八　條　依據本設置辦法之規定，各院（中心）、系所（室、組）應訂定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成立其教師評審委員會，其中院級委員以九至十五人為原則，系級委員以五至九人為原則，均依任務評審有關事項。

第　九　條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案，依三級三審辦理之，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案；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二審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或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做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　十　條　本設置辦法由校教評會初審後，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函董事會核備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